**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**

**1、国家助学贷款**

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。贷款金额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，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承担。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由高校组织办理，生源地助学贷款向户口所在地农村信用社申请办理。

**2、国家助学金**

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资助标准分为两档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每人每年2500元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人每年4000元。

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0元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。

**3、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**4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**

学业奖学金为了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。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不低于每人每年10000元，硕士研究生不低于每人每年8000元；覆盖面为博士研究生不少于在校生人数的70%，硕士研究生不少于在校生人数的40%。

**5、国家奖学金**

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。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3万元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2万元。

**6、省政府奖学金**

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。

**7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资助**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，可获得国家资助。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；在读学生（含新生）服役期间，保留学籍（或入学资格），退役后如自愿复学（或入学），可获学费减免。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。

**8、退役士兵教育资助**

对退役一年以上，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根据本人申请，由政府给予学费资助。资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。

**9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**

我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，自愿到浙江省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就业，服务期达到3年及以上的，可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补偿或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。

**10、校内资助**

高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资助方式主要包括校内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特殊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等。